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49223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卻於 95 年 3 月 6 日在網站（網址：xxxxx... ...）刊登「.... . . ○○、○○進行○○（○○校正）.....（以臺灣地圖顯示全省○○診所所在地）..... 請點選診所名稱，即可查詢各診所門診時間表.....」等詞句。案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檢舉，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4 月 1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2688700 號函報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並經該署以 95 年 5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0150 號函復略以：「主旨：針對○○診所於

網站網頁刊登『○○、○○進行○○【○○校正】』之廣告內文是否涉有誇張事實..... 說明..... 二、本案廣告內文所稱『○○校正』易誤導民眾該診所執行之眼科○○手術與醫療器材運用一般所稱之『奈米科技（Nanotechnology）』，故本案廣告內容已涉虛偽不實。」原處分機關嗣分別於 95 年 5 月 30 日及 6 月 29 日訪談案外人○○診所之受託人○○○及受訴願

人委託之○○○並作成談話紀錄表後，查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卻刊登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以 95 年 7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4922300 號

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8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時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8 條（修正前）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

」

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 說明..... 三、按

醫

療法第 62 條（修正前）第 1 項明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所稱『暗示』、『影射』，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誘導、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因此，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惟綜觀其文字、方式

、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則視為醫療廣告。至於何者為暗示、影射，宜就個案依社會通念，本諸經驗法則認定之.....」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 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

有

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於網路所刊登者係屬醫療資訊之告知，提供社會大眾醫療新知，與招徠患者以為醫療目的之行為，客觀而言兩者並不相同，原處分遽認前揭資訊刊登行為屬醫療廣告，略嫌速斷。

（二）原處分書中所引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5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0150 號函稱「〇〇

校

正」易誤導民眾該診所執行之眼科〇〇手術與醫療器材運用一般所稱之奈米科技，廣告內容已涉及虛偽不實；查雷射手術係以 193nm（奈米）紫外光之能量以進行手術，未誇大不實，使用「奈米」亦係原廠進口儀器之中文音譯 Navex，以一般社會大眾之通念觀之，不生誤導之情形，是原處分不應予以維持。

（三）另查〇〇〇其雖執業登記於新莊市〇〇診所，惟並無實際看診行為，原處分機關僅憑〇〇〇執業登記之事實，遽認訴願人有為醫療廣告招徠患者以為醫療為目的之行為。另網站內容亦無特定指涉新莊市〇〇診所，原處分機關不察，逕行為不利於訴願人之事實認定，顯與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有違。

三、卷查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卻於 95 年 3 月 6 日在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影射醫療業務之

廣告，此有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5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0150 號函、系爭網頁廣告影

本

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30 日訪談案外人○○診所之受託人○○○及 6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

之受託人○○○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且訴願人之受託人○○○於受訪時亦自承糾爭網站內容係由訴願人委由其設計製作。是訴願人之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網路所刊登者係屬醫療資訊之告知等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該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又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所稱「暗示」、「影射」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藉某種名義，誘導、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者而言。是以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惟綜觀其文字、方式、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則視為醫療廣告。本件糾爭廣告刊有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且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5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0150 號函釋意旨「.....

本

案廣告內文所稱『○○校正』易誤導民眾該診所執行之眼科○○手術與醫療器材運用一般所稱之『奈米科技（Nanotechnology）』.....等語觀之，其內容業已涉及相關醫療診所執行之眼科屈光手術與醫療器材，已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揆諸上開說明，自屬醫療廣告。而訴願人既非醫療機構，自不得為醫療廣告。是訴願人主張其於網路所刊登者係屬醫療資訊之告知云云，尚難遽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另本案並非處分廣告不實，訴願人就此所辯，恐有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請

假

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